

曾蔭權上訴失敗 未入獄先入院

刑期訟費有得減 官指損害公眾對政府信心坐監難免

前特首曾蔭權在任期間涉深圳東海花園交易，去年2月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20個月。他就定罪、刑期及訟費提出上訴，上訴庭3位法官昨一致駁回定罪上訴。他們指出，被告身為政府最高官員，故意無申報與雄濤主要股東黃楚標的關係，嚴重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惟刑期及訟費的上訴則得直，判刑獲減至12個月，而訟費則獲由原來的約500萬元減至100萬元。其代表律師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至終院，但上訴庭暫未處理。曾妻曾鮑笑薇對裁決感到「失望」及「心痛」。曾蔭權本須即時入獄繼續未完刑期，但後報稱不適，須召救護車送院檢查（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73歲的曾蔭權於昨晨9時15分，由妻子曾鮑笑薇陪同手拖手進入高等法院，其兩名兒子曾慶衍、曾慶淳、弟弟曾蔭培及妹妹曾環璇等都到。

上訴庭3位法官楊振權、麥機智及彭偉昌，昨日頒下95頁判詞，一致駁回曾蔭權的定罪上訴。判詞指，由於指控曾蔭權貪污的另一項「行政官接受利益罪」，陪審團未能達成裁決，故在考慮本次上訴時，不能假設涉案的東海花園交易有貪污動機，但同時亦不能斷定是公平交易，因而只會考慮究竟曾蔭權作為特首，是否刻意隱瞞與雄濤主要股東黃楚標的關係，令他在執行職務時出現嚴重利益衝突。

判詞續指，曾蔭權服務政府多年，仍然忽視利益申報，難以令人信服。而控方亦指出，曾蔭權曾經在行會討論雄濤發牌決定時，有申報其他事項，證明他深明申報的重要性。上訴庭不接納曾蔭權一方所指，無申報與黃楚標的關係不損害公眾利益，及原審法官引導時無講解行為失當要有多嚴重才足以入罪。

剩下刑期約7個月

上訴庭認為，被告身為政府最高官員故意隱瞞，嚴重後果顯然易見，無論決定有多正當，其行為都已嚴重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故此認為陪審團判處曾蔭權有罪是正確決定，即時監禁亦無可避免。

在刑期上訴方面，上訴庭認同原訟

庭以30個月為量刑起點是過重，應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而被告品格良好及過往對香港有貢獻，可扣減6個月刑期，故裁定被告刑期由原本的20個月減刑至12個月。據悉，由於曾蔭權去年已服刑63日，另扣減假期，餘下實際刑期僅約7個月。

同時，曾蔭權就訟費的上訴亦得直。控方原要求被告須支付原審訟費約500萬元，上訴庭考慮曾蔭權並非富有商人，服務政府近50年，並已經退休，多次審訊亦支出不少，故裁定他只需支付控方訟費100萬元，認為這個數目比較公平合理。

官拒保釋：無理據申請

代表曾蔭權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昨在上訴庭宣判後，即在庭上為曾蔭權申請保釋，以等候上訴至特區終院，但法官回應指「你未看判詞，如果你看完95頁判詞，你會發現無理據申請保釋」，並指昨日未能處理保釋申請。

在庭上犯入欄的曾蔭權，聽取裁決時不時低頭或閉起雙眼，又一度抬頭仰天，及至宣判完畢，手不禁抖了一下。他其後將個人物件交予妻子，兩人一度緊握雙手，他又向妻子說了三次「我不想的」，其後邊行邊看着家人步進羈留室。

曾鮑笑薇在離開法院時向傳媒稱：「今日我好失望同埋心痛，陣間同律師傾過之後，會盡快決定下一步點做。多謝你嘍！」



曾蔭權在上訴庭宣判後報稱不適，送抵醫院時要戴上氧氣罩。

去年收押 兩度送院

特稿



曾蔭權昨晨在高等法庭上訴庭宣判後，即與家人道別步入羈留室等候入獄繼續服刑，其間資深大律師余承章有與他見面。中午，曾蔭權突報稱身體不適，要由法庭召援救護車在下午1時許，將他送抵瑪麗醫院檢查及留院觀察。他抵達醫院時，須由擔架抬落救護車。其間，他緊閉雙眼及需戴上氧氣罩。

根據紀錄，曾蔭權去年服刑期間，亦兩度報稱身體不適要送院。去年2月，他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後，還押荔枝角收押所期間，

報稱身體不適要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留院檢查。同年4月，他被轉到赤柱監獄服刑期間，亦報稱身體不適，被送到瑪麗醫院留病房接受治療。

在曾蔭權入院後，其妻曾鮑笑薇和其他家人，包括弟弟曾蔭培和妹妹曾環璇等，先後到醫院的留病房探望曾蔭權，各人逗留約半小時後離開。代表曾蔭權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亦有到醫院留病房與曾蔭權見面，並於約1小時後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曾定罪判囚20個月

話你知



曾蔭權被指在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以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身份，參與審批發出廣播牌照予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期間，無申報正治雄濤主要股東黃楚標位於深圳的東海花園豪宅，以及接受價值逾300萬元的裝修工

程。去年2月，曾蔭權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20個月，另一項「行政官接受利益」罪則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他服刑兩個月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庭判決摘要

定罪

■作為政府最高官員故意隱瞞，沒有申報與黃楚標的關係，無論決定有多正當，其行為都已嚴重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心

■陪審團判被告有罪是正確決定，判即時監禁亦無可避免

刑期

■原審以30個月為量刑起點是過重，應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

■被告品格良好及過往對香港有貢獻，可扣減6個月刑期，故刑期由原本20個月減至12個月

訟費

■曾蔭權並非富有商人，服務政府近50年，已經退休，多次審訊已支出不少

■裁定原需支付控方的約500萬元訟費，減至100萬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曾蔭權上訴理據

■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出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除須指出被告沒有申報，還要是明知不合法都這樣做，法官沒有提及此點

■法官界定「嚴重性」時，沒向陪審團指出要同時考慮被告的動機及後果，行為失當要有多嚴重才足以入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再破兩白牌車 運輸界促立法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實習記者 嚴咨意）警方昨日展開代號「破繭」行動打擊白牌車，派警員假扮顧客「放蛇」由九龍區乘坐兩部七人車往機場，行動中拘捕兩名涉案司機帶署。另外，一班陸路交通運輸業大聯盟代表昨日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就杜絕白牌車一事提出各項建議。大聯盟召集人蔣志偉於會後表示，要求政府取消輕型貨車的5座位，改為原有的二人座以打擊經營白牌車行為，惟政府態度敷衍，表明若兩星期內無滿意答覆，不排除將抗議行動升級。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根據線經調查，昨日展開「破繭」行動派員喬裝乘客，分別租用兩部七人車由九龍區前往國際機場。當到達目的地時，兩名司機分別向喬裝警員收取費用600元及500元，警員隨即露身份拘捕兩名司機及拖走兩輛涉案七人車扣查。

被捕兩名男司機，分別32歲姓程及29歲姓高，本地人，涉嫌非法使用汽車作出租/載客取酬用途及駕駛汽車時無第三

者保險罪名，暫准保釋，須於8月下旬返警署報到。警方發言人重申，十分重視涉及非法使用汽車作出租/載客取酬用途的案件，並繼續加強針對性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罪行。

運輸業指政府縱容白牌車

另外，一班陸路交通運輸業大聯盟代表昨日約見特區政府官員，表達對白牌車非法經營的不滿。蔣志偉指出，現時就算是貨櫃車司機都是二人座，無理由輕型貨車需要五人座。他指市民往往因為白牌車收費比士的士低而罔顧自身安全乘搭，風險非常高。

他續說，維修業與水喉業等需要五人座位的行業，可經特別渠道向政府申請，惟需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可藉此減少白牌車的存在。

蔣志偉指出，本身經營白牌車本身是一種逃稅行為，無法想像為何政府竟漠視該種行為的存在。對於有意見指輕型貨車可方便市民出門，他強調任何民意都不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大聯盟的目的



陸路交通運輸業大聯盟要求全面取締白牌車。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嚴咨意攝

是向違法者說不，「若政府覺得這類輕型貨車載客的民意呼聲高，便更應該去立法規管，而非以放任和縱容的態度去看待。」他表示，只要是合法，並不反對一些經網約的call車服務。

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要求政府能回復機場昔日的客貨分區，即只限輕型貨車在機場上落貨區停泊，避免貨車於停車場載客。他希望政府能恢復以往購買貨車的發牌制度，即需要商業登

記證才允許買輕型貨車，而非隨便以個人名義便可購買，且現有的輕型貨車牌照規管，政府應批核他們是否需要五人座位。

大聯盟建議政府加強罰則，即時扣留白牌車直至調查完成，與海關扣留涉嫌走私的犯罪車輛做法看齊，警方亦應繼續「放蛇」行動。

蔣志偉表明，若當局於兩星期內無滿意答覆，不排除將抗議行動升級。



女事主遭專線小巴撞倒，並受傷於車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北角發生學生捲車底恐怖交通意外。一名女學生昨晨在車站候車回校期間疑突然跌出馬路，遭駛至專線小巴撞倒並捲入車底，頭部重傷昏迷，由消防員救出送院命危；警方拘捕涉案小巴司機，正調查車禍原因。

女事主姓黃，19歲，頭、頸及肩膀被車輪輾壓重傷，被救出時已陷昏迷，送院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

事後黃的家人趕至醫院得悉傷勢，憂心不已。被捕專線小巴男司機姓張，46歲，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暫准保釋，須於8月下旬返警署報到。

據悉，黃女就讀北角雲景道閩僑中學，雖然學校現正放暑假，但黃女仍相約同學回校溫習。昨日事發時，相信黃女正在準備乘車返校，詎料發生車禍傷重命危。同學因在校等候多時不見黃女出現，致電詢問時由警員接聽始知黃女發生交通意外，隨即通知校方。

校方獲悉事件後，隨即聯絡黃女的家長及趕往醫院探望。

消息稱，事發昨晨約10時，黃女身穿校服在英皇道466號港鐵北角站對開巴士及專線小巴車站等車回校，其間未知因不適或不慎失足，突然失平衡由行人路跌出馬路，剛巧一輛專線小巴沿慢線西行駛至收掣不及，小巴車頭將黃女撞倒並捲入車底，黃女右邊頭部及肩膀被壓於左前輪下重傷昏迷，途人見狀報警，小巴上乘客紛紛落車減輕小巴負重，消防員趕至使用工具升起小巴救出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涉案小巴司機，案件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涉案小巴司機，案件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

「童顏針」案揭無牌行醫 警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女子日前在中環因注射「童顏針」後不適送院事件再有新發展，雖然涉事美容院負責人強調療程是由醫生主理，但警方經調查揭發涉及無牌行醫等罪行，前日拘捕美容院負責人及職員帶署。

警追尋涉事「醫生」

被捕兩名男子，為美容院45歲外籍負責人及32歲姓袁本地職員，分別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無牌行醫、非法管有第1部毒藥及非法管有抗生藥罪名。消息稱，美容院負責人負責為女事注射「童顏針」為一名自稱醫生的台灣女子，名字未有列於香港註冊

醫生名單，警方正追尋其下落。

涉事美容院位於中環昭隆街9號歐銀中心9樓。據其facebook專頁介紹，第二代的「童顏針」名為Derma Veil，聲稱其能塑造全臉年輕自然輪廓美，令肌膚回復嬰兒般柔軟彈滑，每支售價4,900元，效果可維持兩年。

「童顏針」須經註冊醫生注射

據美容醫生表示，「童顏針」的主要成分為聚左乳酸，進行皮下注射可令骨膠原增生填補凹陷，使注射部位的皮膚更飽滿及有彈性，達致美容效果。

由於左乳酸屬粉末狀，需以生理鹽水或麻

醉藥令聚左乳酸溶解，麻醉藥可能會產生嘔吐、局部位置麻痺及腫痛等副作用。根據法例規定，「童顏針」須由註冊醫生注射。

衛生署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就警方涉嫌無牌行醫的調查，署方會向警方提供專業支援。發言人指，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已於2013年底規定，涉及注射的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施行，違者可能會觸犯《醫生註冊條例》而被檢控，衛生署亦已向美容業界發出須知事項。

根據紀錄，香港並無名為Derma Veil的藥劑製品註冊記錄。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非法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

品或第1部毒藥，每項罪行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根據《進出口條例》規定，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的人士，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請進口許可證，違例者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涉嫌無牌行醫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或監禁7年。

本周二（17日），一名31歲姓吳女子到上址美容院光顧一個兩萬多元的美容套餐，分期注射3支美容「童顏針」。

翌日（18日）下午，吳女在面部注射第一針後，感到頭痛及面部痛楚不適，再到美容院理論及要求退款被拒後，因感到身體痛楚及作嘔不適，報警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懷疑涉及有人無牌行醫，前日採取拘捕行動。